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
及
派發末期股息**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已于2018年6月5日上午9時在北京舉行，並已正式通過下文所列的決議。

董事會亦希望通知股東有關派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詳情。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刊發之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通知**」)及關於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術語與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年度股東大會已於2018年6月5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公司董事長王宜林先生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會議，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下列議案已于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審議並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數目	百分比(%)	投票數目	百分比(%)	投票數目	百分比(%)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160,561,464,911	99.966907	13,878,792	0.008641	39,272,800	0.024452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160,567,439,858	99.970627	7,839,845	0.004882	39,336,800	0.024491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7年財務報告	160,566,418,558	99.969992	8,889,945	0.005535	39,308,000	0.024473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按照董事會建議的款額和方式宣派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60,570,604,223	99.972598	5,129,380	0.003193	38,882,900	0.024209
5.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18年中期股息分派事宜	160,574,512,458	99.975031	1,176,945	0.000733	38,927,100	0.024236
6.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8年度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0,473,752,814	99.912297	101,373,389	0.063116	39,490,300	0.024587
7.	審議並批准關於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的議案	155,879,623,511	97.051954	4,694,226,892	2.922665	40,766,100	0.025381

8.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發行及處理公司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決定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其各自不得超過本決議獲得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量的20%	153,721,939,909	95.708562	6,844,085,894	4.261185	48,590,700	0.030253
----	--	-----------------	-----------	---------------	----------	------------	----------

上述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同意票數超過二分之一，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上述第8項決議案同意票數超過三分之二，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的日期：

- (1)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上述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183,020,977,818股，包括161,922,077,818股A股及21,098,900,000股H股。
- (2) 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的股東及其代理人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的股東及其代理人人數	62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60,614,616,503
其中：A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	151,587,017,673
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	9,027,598,830
占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7.757490%
其中：A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82.824941%
H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4.932549%

- (3)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權利。
- (4) 投票結果已經A股股東代表孫喆及王盛、本公司監事付鎖堂、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高怡敏以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督，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當了計票的監察員。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希望通知股東派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6074元人民幣（含適用稅項）的末期股息予2018年6月20日（「登記日」）結束辦公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派股息；A股之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投資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本公司將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按股票名義持有人帳戶以人民幣派發股息。除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投資的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H股」）外，本公司H股股息以港幣支付。港股通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將根據與中國結算簽訂的《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由中國結算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代表投資者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港股通H股股息，並由中國結算協助將港股通H股股息發放給港股通H股投資者。適用於計算每股H股末期股息等值港幣的折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l} \text{每股末期股息折算值} \\ \text{（人民幣折成港幣）} \end{array} = \frac{\text{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值}}{\text{2018年6月5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 \\ \text{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

於2018年6月5日股東大會宣派末期股息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0.81742元人民幣兌1.00港幣。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末期股息為港幣0.07431元。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至2018年6月20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登記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

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8年6月14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登記日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根據2014年11月17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2016年12月5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本公司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代扣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為釐訂有權獲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關閉股東名冊並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得分派末期股息資格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6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預收款代理人（「預收款代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預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預收款代理人將於2018年7月26日左右支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該日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A股股東的股息具體派發方式及其有關事項將由本公司與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協商後適時另行公告。敬請A股股東留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吳恩來

中國北京
2018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王宜林先生擔任董事長，由章建華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由喻寶才先生、劉躍珍先生、劉宏斌先生、段良偉先生及覃偉中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侯啟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林伯強先生、張必貽先生、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及西蒙·亨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